

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柳州市潭中人民医院机械式停车设备
维护保养与操作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LZZC2026-C3-990365-YZLZ

采 购 人：柳州市潭中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 07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5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5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55
第六章 合同文本	83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柳州市潭中人民医院机械式停车设备维护保养与操作服务项目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7 月 24 日 09:2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LZZC2026-C3-990365-YZLZ

项目名称：柳州市潭中人民医院机械式停车设备维护保养与操作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总金额（元）：587572.8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柳州市潭中人民医院机械式停车设备维护保养与操作服务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587572.8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标的名称：机械式停车设备维护保养与操作服务；拟采购机械式停车设备维护保养与操作服务供应商 1 家，具体内容详见采购需求。

最高限价（如有）：587572.80

合同履行期限：24 个月，具体期限以合同约定为准。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本项目为线上电子招标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审，有意向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应当做好参与全流程电子招投标交易的充分准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供应商必须为中型或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微企业），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分标 1 供应商应具备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并在有效期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许可项目包含：起重机械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或起重机械安装（含修理），许可子项目包含：机械式停车设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07 月 02 日至 2026 年 07 月 14 日，每天上午 00: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提供纸质文件，潜在供应商需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 CA 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或在“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投标客户端-获取采购文件”跳转到广西政府采购云系统获取）。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磋商文件编制，通过其他方式获取磋商文件的，将有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编制及上传响应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07 月 24 日 09:2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6 年 07 月 24 日 09:20（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网上查询地址

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zfcg.lzscz.liuzhou.gov.cn（广西柳州政府采购网）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3. 供应商竞标注意事项

(1)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实行在线电子竞标，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投标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s”的文件），**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竞标具体操作流程。

(2)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供应商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 CA 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客服热线：95763 或者 0771-3381253）。

(3) CA 证书在线解密：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需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1)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2)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 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磋商，否则后果自负。

(5) 电子标项目不要求参与竞标的供应商到达现场，但供应商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

理人准时在线出席电子开评标会议，随时关注开评标进度，如在开评标过程中有电子询标，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询标函进行澄清回复。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柳州市潭中人民医院

地 址：柳州市柳南区潭中西路 30 号

项目联系人：夏文炎

项目联系方式：0772-202129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柳州市滨江东路 16 号三区二层 211-218 室

项目联系人：唐珉、田京灵

项目联系方式：0772-3310669、331010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3	1.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2.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1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如下： 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竞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竞标。联合体竞标的，须提供《联合体竞标协议书》（格式后附）。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竞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基本条件（涉及行政许可范围的内容，联合体各方均应具备相应资质）。本项目有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必须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3. 联合体各方之间必须签订联合竞标协议，协议书必须明确主体方（或者牵头方）并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各方承担责任与义务的分工必须符合采购需求，否则，联合体竞标无效），并将联合竞标协议放入响应文件。联合体各方必须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6. 联合体竞标业绩、履约能力按照联合体各方中较高的一方认定并计算（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7.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8. 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文件。
6.2	☒不允许分包 ☐允许分包 分包内容：_____ / _____。 分包金额或者比例：_____ / _____。
12.11	资格证明文件 1.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供应商必须为中型或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微企业），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供应商应具备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并在有效期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许可项目包含：起重机械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或起重机械安装（含修理），许可子项目包含：机械式停车设备）；（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7. 竞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8. 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 联合体竞标时，第 1-7 项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分别提供，并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电子签章，规定签字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2.12	报价文件 1. 竞标报价表（格式后附，含机械式停车设备维护保养及操作服务费用和机械式停车设备维保服务项目配件报价单）；（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者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如有，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出具） 3.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12.13	商务技术文件 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竞标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技术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 实施方案（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 服务方案（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7.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后附）； 8. 对应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格式自拟）； 9.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5.2	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包含：每月规范的维修保养人工费、操作人员服务费、单价 1000 元及以下易损配件费、零配件更换费、双休日及节假日加班费、工伤保险费、人身意外保险费、高温费、食宿交通费、通讯费、社会保险费、车损保险费、服装费用、零部件运输费、企业管理费、税金、利润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费用，采购需求另有说明的以采购需求为准。
16.2	竞标有效期：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u>90</u> 日。

17.1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收取磋商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磋商保证金：人民币_。 磋商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园湖支行，开户名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柳州分公司，银行账号：8113 0010 1450 0074 537】；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保险等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必须提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保险原件。否则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相关要求： 1. 磋商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供应商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技术文件中，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磋商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交纳方式的，供应商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的复印件作为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技术文件中，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用现场或邮寄方式（现场提交地址：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柳州市滨江东路16号三区二层211-218室）；邮寄地址：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柳州市滨江东路16号三区二层211-218室），收件人：唐珉，联系方式：0772-3310669、3310109）将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提交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出具回执（邮寄方式的除外），并妥善保管。 3.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注：1. 磋商保证金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交纳方式交纳的，或者未足额交纳的（包含保函或保险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2. 供应商采用现钞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竞标除外）转出的磋商保证金，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3. 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4. 保函、保险有效期低于竞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	---

	5. 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6. 采用磋商保证保险的，保单确定的受益人（本项目采购人）的权益应与采用银行保函形式同等，否则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19	本项目不接受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20.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4.1	磋商小组的人数： <u>3</u> 人。
25	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首次响应文件解密时间：30 分钟
26.3	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u>0</u> 项。 技术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u>0</u> 项。
28.1	☒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 1. 成交供应商为大型企业，须缴纳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金额的 5%； 2. 中小型企业须缴纳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金额的 2% 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履约保证金缴纳期限：<u>合同签订前5日内</u>。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u>履约保证金在供应商提供所承诺的货物及服务期满收到成交供应商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全部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如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违反合同规定或违约，则扣除相应履约保证金后退还剩下履约保证金）。</u>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u>柳州市潭中人民医院</u> 开户银行：<u> </u> 银行账号：<u> </u> 备注： 1. 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不按规定提交方式提交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合同中规定的当事人履行自己的义务，如交付标的物、价款或者报酬，履行劳务、完成工作的时间界限）的，不予

	签订合同。 2. 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3.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任意一方按规定提交的履约保证金，视为有效履约保证金。
29.1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31.2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招标部，联系电话：0772-3310669、3310109，通讯地址：柳州市滨江东路 16 号三区二层 211-218 室。 业务时间：工作日每天上午 8 时 00 分到 12 时 00 分，下午 3 时 00 分到 6 时 00 分。
32.1	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用由 <u>成交供应商</u> 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 采购人支付。 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 以项目（☒ 成交金额 / ☐ 采购预算 / ☐ 暂定成交金额 / ☐ 其他 <u> / </u>）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 32.2 条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 货物类 / ☒ 服务类 / ☐ 工程类）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 收费基准价格 / ☒ 收费基准价格下浮 <u>30</u> % / ☐ 收费基准价格上浮 <u> / </u> %）收取。 ☐ 固定采购代理收费 <u> </u>。 3. 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柳州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园湖支行 银行账号：8113 0010 1370 0157 972
33.1	解释：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

	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33.2	1.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可的 CA 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 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 18 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4.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5.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其他	☒不组织现场考察 ☐组织现场考察： 集中时间：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逾期后果自负。集中地点：__。 联系人：__；联系电话：__。 ☒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会议开始时间：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逾期后果自负。会议地点：__。 温馨提示（非强制要求）：成交供应商可凭中标（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通过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向银行在线申请“政采贷”融资。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5 “竞标”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或者邀请函规定的方式获取磋商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成交资格的行为。

2.6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7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8 “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9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10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1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2 “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竞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磋商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 联合体竞标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的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6. 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6.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供应商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6.3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7. 特别说明

7.1 如果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3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7.7 (如有)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 的规定，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

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计算公式为：

$$\frac{\text{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text{产品总成本}} \geq \text{规定比例}$$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的规定比例。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第一条第（一）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二、磋商文件

8. 磋商文件的构成

- （1）竞争性磋商公告/竞标邀请函；
- （2）供应商须知；
- （3）采购需求；
- （4）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响应文件格式；
- （6）合同文本。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12.11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2 报价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3 商务技术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 竞标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 竞标报价

15.1 竞标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竞标报价表”格式填写。

15.2 竞标报价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竞标报价要求

15.3.1 供应商的竞标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 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5.3.2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15.3.3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16. 竞标有效期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低于采购文件规定期限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 磋商保证金

17.1 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17.2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未成交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17.3 除逾期退还磋商保证金和终止采购的情形以外，磋商保证金不计息。

17.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4）除因不可抗力或者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 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加密。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18.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签字、盖章（具体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或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18.4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及公章一致，**并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中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名称一致**，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身份证姓名及签名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5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响应文件因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导致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9.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是指通过在线编制生成且后缀名为“bfbs”的文件，是否接受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 供应商必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及地点提交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20.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1.1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入“服务中心”中查看“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1.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22. 响应文件的退回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响应文件的，将根据本须知正文 17.4 的规定不予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四、评审及磋商

24. 磋商小组成立

24.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具体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磋商小组由 5 人及以上单数组成。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24.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抽（选）取评审专家。

24.4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和解密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磋商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或者解密失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6.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6.1 本项目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26.2 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6.3 商务/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4 磋商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6.5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6.6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报采购人同意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做出妥善保管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7.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磋商文件一并保存。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7.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27.4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第 4.3 条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7.5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28. 履约保证金

28.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缴纳期限、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8.2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29. 签订合同

29.1 签订电子采购合同：成交供应商领取电子成交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电子采购合同。如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线下签订纸质合同：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29.2 签订合同时间：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4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随时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随时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9.5 采购人或成交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磋商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磋商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9.6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7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3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1.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32. 其他内容

32.1 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2.2 代理服务费收费计算标准：

费率 金额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 万~500 万元	1.1%	0.8%	0.7%
500 万~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 万~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 亿~5 亿元	0.05%	0.05%	0.05%
5 亿~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 亿~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 亿~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元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 （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 （2）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服务采购代理业务成交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15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 1.5 \text{ 万元}$

$(15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 0.4 \text{ 万元}$

合计收费 = $1.5 + 0.4 = 1.9 \text{ 万元}$

3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3.1 本磋商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3 本磋商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磋商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三章 采购需求

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说明：

1.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无效处理的条款。

3.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采购文件，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4. 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竞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 本项目为服务类项目，不设核心产品。

6. 标的名称：机械式停车设备维护保养与操作服务。

7. 本项目的所属行业：工业。

一、机械式停车设备维护保养要求

（一）维护保养服务内容

1. 车位机械部分检查保养。

2. 升降、传动系统检查。

3. 升降、传动系统以及轴承要定期润滑，润滑脂可使用锂基润滑脂带座轴承通过油杯加注润滑脂。

4. 制动器检查。

5. 电气安全开关的检查。

6. 应对电器柜、接线端进行检查，如有密封胶条老化、破损等情况，应及时更换。

7. 操作开关功能的检查。

8. 成交供应商按日常维护保养项目（内容）和要求对车位进行维护保养，并对应建立维护保养和故障记录，经采购人管理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

9. 按次出具检查报告，检查报告需包含检查结果，需要维修或更换建议，配件材料及报价清单。如果采购人同意维修或更换，由成交供应商专业技术人员对配件材料进行帮助维修或更换。

（二）维护保养和应急维修

1. 对设备运动部件的加油保养；对运动部件的运行状况检查和调整；对电气元器件的检查检测和调整；对出现故障的设备进行应急处理；承担 1000 元及以下零配件的维修更换，1000 元以上的由采购方负责，成交供应商负责安装。

2. 成交供应商负责每月 25 日前排定月维护保养预订计划，若维护保养日期因现场使用原因需变更时，应该积极配合重新协调维护保养日期。

3. 各类维护保养均应按维护保养预定计划进行，派遣技术人员按需求执行。定期保养完成后需出具《停车设备定期保养报告书》，由采购人使用部门指定管理人员签收确认。未进行定期保养每次扣 3000 元整，缺少维护保养记录每次扣 1000 元整。

4. 定期维护保养主要工作内容为：系统检查、机件调整、机件清洁、设备给油、润滑及机件损坏检查、更换等事项。

5. 成交供应商负责定期维护保养中的消耗性物料及自然损坏件进行更换。

6. 当有故障发生时，接到采购人紧急召修后，成交供应商负责故障紧急抢修，故障紧急抢修为每天 24 小时，每年 365 天不间断，以保证设备的正常使用。故障紧急抢修完成后需出具《故障·事故报告书》（格式自拟），由采购人使用部门负责人签收确认。

7. 紧急报修不受次数限制，车辆无法取出或设备故障导致的车辆受损和人身伤害均为紧急情况范畴。

8. 单个车位故障要求应在故障发生起，1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2 小时内修复。需更换配件的，应在 1 个工作日内修复。需更换马达等大型配件的，需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因配件陈旧影响运转需更新的，应分批进行，一个批次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最终由采购人使用部门负责人签收确认。

9. 合同有效期内，所有的设备车位数，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向保险公司投保保险。在正常使用过程中，因机械停车设备保养不当或设备本身故障，导致车辆损坏、人员伤亡事故时，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向保险公司申请赔付。若有意外事故发生时，成交供应商需在 1 小时内派人赶到现场处理。

10. 停车设备年检由成交供应商负责申报，并确保一次性通过检验。若初次检验不合格，成交供应商须承担全部整改费用、复检费用及采购人因此产生的其他损失。成交供应商应在取得检验合格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将年检资料复印件提交采购人存档。

11. 设备维护时产生的设备卫生及机械停车设备卫生情况，如油脂类等，需及时清理和保持清洁。

（三）维修服务要求

1. 供应商负责合同执行过程中的维护、保养、维修、抢修等相关工作。

2. 机械式停车设备共计 305 个，维护、保养、维修机械式停车设备的零部件、材料更换须采购人确认。

3. 机械式停车设备及其他辅助设备一旦发生故障，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成交供应商应迅速作出反应并在 1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问题，直至采购人满意为止。

4. 成交供应商购买特种设备责任保险或公众责任保险，提供保单复印件交与采购人处备份。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 1000 万元，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不低于 200 万元，财产损失限额不低

于 200 万元，人身伤亡限额不低于 200 万元，每次事故每人财产损失赔偿限额不低于 30 万元，每次事故每人人身伤亡赔偿限额不低于 40 万元。保险金额不足以支付事故赔偿金额时，由成交供应商全额支付差额部分。

5. 成交供应商配合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对机械式停车设备的检查，因维护保养不到位等原因导致检查不合格的，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整改完成，并承担其复检费用，同时支付采购人合同总额 10% 的金额作为考核罚金。

（四）成交供应商运维责任

1. 全面负责机械式停车设备的保修和保养，保证停机械式停车设备的正常运行。成交供应商在维修、保养，安全检查时，必须依照国家和采购人有关机械式停车设备技术法规和安全操作规程进行。如因成交供应商维护保养不到位且没有解决问题，造成采购人不满意或者第三方投诉的，每次扣 1000 元整。

2. 成交供应商必须认真制定年度维护保养计划报采购人审批后，并严格按照制定的维护保养计划执行。

3. 负责并承担维修、保养人员的防护用品配备和劳动保护保险（包括员工伤亡、医疗赔偿等一切责任）以及维修保养工作人员的人身意外保险等。

4. 负责并承担维修、保养人员的一切相关费用。设备在使用过程中因零部件质量、操作不当、维护不到位等原因导致发生事故的，成交供应商负责赔偿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客户投诉、客户索赔、设备损失、车辆损失、人员伤亡等。

5. 成交供应商的维修、保养人员必须经过培训，能处理及排除各种故障；焊接、线路等维修时，维修人员需持有合规、有效期内《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证》。

6. 维修、保养人员必须遵守采购人规章制度。

7. 成交供应商负责采购人机械式停车设备的所有维护保养，其中包括电话紧急报修、预防性维护、维修、安全检测和更换部件等。

8. 成交供应商在修理、保养中，应确保安全，禁止一切无关人员进入维修场地，并挂上警告标志。如有意外伤害事故发生，则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
9. 成交供应商在维修和保养后，应清理工作场地，保持清洁卫生，不得随意抛弃杂物。
10. 采购人对成交供应商使用提出异议时，成交供应商应如实提供真实情况，积极协助处理。
11. 成交供应商应提供固定的例行维护保养周期表，便于采购人提前做好准备及通知工作。
12. 成交供应商应在确保安全运行的前提下，合理使用配件、材料等，避免浪费。
13. 成交供应商在保养和维修过程中，因工作疏忽或失误造成设备损坏的，应承担赔偿、修理及恢复设备正常运行的全部费用。
14. 成交供应商对机械式停车设备维修更换的配件（须为全新产品），在国家规定的保修期内发生意外事故的，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5. 合同生效后，成交供应商应立即制订维修、保养计划，经采购人确认后报采购人备案；应制定“停车设备”事故应急防范及救援措施，每年组织一次采购人全体工作人员的集中培训。
16. 维护保养频次要求：
- （1）每月一次定期维护保养；
 - （2）每季度一次预防性检修；
 - （3）每半年一次全面检修；
 - （4）每个法定节假日及采购人重大活动日前七日，须进行一次全面检修及维护保养，确保“停车设备”正常运行；
 - （5）须建立完整的维护保养资料及台账。
17. 应提前准备好日常维修所需的备件及易损零部件。
18. 维修保养人员应对机械式停车设备频发故障进行汇总分析，逐一排查并解决。

（五）成交供应商的责任范围

1. 合同执行过程中，因成交供应商工作人员的过失造成的延误、人身伤亡或经济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 机械式停车设备运行期间发生故障，引发事故的，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责任。

（六）资料管理

成交供应商须按采购人要求建立机械式停车设备维护保养档案，每季度以电子版和纸质版形式移交采购人核实、备案。

（七）维护保养服务清单及要求

保养项目		保养工作内容	保养周期	备注
框架结构	连接螺栓	紧固可靠、无松动或锈蚀	☒ 月 ☐ 季度 ☐ 年度	
	结构局部及整体	连接牢固、稳定可靠、无永久性扭曲变形或焊缝裂纹等现象，加载运行无明显变形或异常响声	☒ 月 ☐ 季度 ☐ 年度	
载车板	运转状况	运转平稳无异响、无卡滞、各工况正常，定位准确可靠	☒ 月 ☐ 季度 ☐ 年度	
	阻车装置	无变形、磨损等隐患	☒ 月 ☐ 季度 ☐ 年度	
	滚轮及附属装置	主动轮运转无卡滞及键槽踏面磨损变形，从动轮是否正常转动	☒ 月 ☐ 季度	

保养项目		保养工作内容	保养周期	备注
			☐ 年度	
	防坠装置	固定螺栓无松动	☒ 月 ☐ 季度 ☐ 年度	
传动系统	运转状况	运转平稳无异响、无卡滞、各工况正常	☒ 月 ☐ 季度 ☐ 年度	
	链轮、链条及连接件	运行正常，表面无刮擦划痕、无磨损、裂纹、变形	☒ 月 ☐ 季度 ☐ 年度	
	钢丝绳、卷扬筒及紧固装置	钢丝绳无断丝磨损，固定点处的无断丝腐蚀，无变形等	☒ 月 ☐ 季度 ☐ 年度	
	提升装置	各工况正常、工作无异响、无磨损变形	☒ 月 ☐ 季度 ☐ 年度	
电气控制系统	操作器	按钮动作灵敏，工作正常	☒ 月 ☐ 季度 ☐ 年度	
	限位开关	工作正常、位置准确可靠	☒ 月 ☐ 季度 ☐ 年度	

保养项目		保养工作内容	保养周期	备注
	接地装置	无锈蚀，焊缝无脱落、无松动	☒ 月 ☐ 季度 ☐ 年度	
	线路	电线电缆布线无松动、裸露、破损	☒ 月 ☐ 季度 ☐ 年度	
安全防护装置	起限运行开关	工作正常、位置准确可靠	☒ 月 ☐ 季度 ☐ 年度	
	车辆规格检测装置	工作正常、表面无尘、固定无松动	☒ 月 ☐ 季度 ☐ 年度	
	运转警告装置	工作正常、固定无松动	☒ 月 ☐ 季度 ☐ 年度	
	故障报警装置	工作正常、固定无松动	☒ 月 ☐ 季度 ☐ 年度	
	防坠落装置	工作正常、固定无松动	☒ 月 ☐ 季度 ☐ 年度	

注：☑为检查项目。

二、机械式停车设备操作服务要求

（一）项目概况：本项目共设有 305 个机械式停车位，为确保操作安全，由成交供应商派驻专职操作服务人员负责设备的日常运行和操作服务。

（二）人员配置与工作时间

1. 人员数量：配置不少于 5 名专职操作服务人员，总服务时长不少于 1120 小时/月。

2. 工作制度：执行三班制 24 小时服务，确保全天各层停车场有操作人员值岗。

3. 班次安排：

班次	时间	人数	备注
早班	07:00-15:00	2 人	1. 高峰时段：07:30-08:30、11:30-13:00、17:00-18:30 须保证 4 人同时在岗。 2. 设机动岗 1 人，主要负责高峰时间段辅助工作。
中班	15:00-23:00	2 人	
夜班	23:00-07:00	1 人	

（三）人员基本要求

1. 着装规范：统一着装，佩戴工作标识。

2. 劳动纪律：严格遵守医院相关管理制度，不得脱岗、串岗。

3. 健康状况：男女不限，55 周岁以下，无犯罪记录，身体健康，入职前体检合格后
方可上岗。

（四）设备操作服务

1. 负责机械式停车设备的启动、监控和运行操作。

2. 熟悉并掌握机械式停车设备的操作规程，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

3. 在设备运行期间随时待命，紧急情况下迅速触发急停开关。

4. 监控设备运行状态，确保操作安全，防止事故发生。

5. 及时响应设备故障，进行初步故障诊断和处理，并联系专业维修人员。

（五）车辆管理服务

1. 在指定区域引导车辆安全进出停车位，维护交通秩序。
2. 对进出医院的各类车辆进行管理，确保有序通行、有序停放，做好车辆调度工作。
3. 加强巡视，充分利用停车资源，提高停车位使用效率。
4. 禁止 20 座及以上大型客车、2 吨及以上大型货车长期停放；确需临时停放的，应选择不影响交通及视线的场地。
5. 地下停车场禁止停放电瓶车及其他非机动车。
6. 车辆停放不得阻碍院内通道（含交通通道、消防通道、抢救通道）。
7. 停车场管理期间，因成交供应商管理失职、过错（包括但不限于操作人员脱岗、未按约定履行巡查义务等）等原因导致停放车辆丢失、损毁的，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8. 因车主自身过错（如未锁车门、车窗，违规停放，停车时冲出停车位等）、不可抗力、第三方侵权或车辆自身故障导致的损失，成交供应商协助处理。
9. 发生交通事故的，成交供应商应协助保护现场、报警并配合交警部门处理，相关责任按交警部门认定结果承担。

（六）安全巡查服务

1. 设备巡检：每日对机械式停车设备进行定时巡检，检查运行状态并做好记录。
2. 区域巡检：不间断对停车场停放车辆状况进行巡检，发现异常及时处理与上报。
3. 公共区域巡检：每日对停车场公共区域进行定时巡检，检查安全状况并做好记录。
4. 特殊天气：雨季、暴雨期间加强防水准备和巡查频次。
5. 安全检查：对每辆进出车辆实行安全检查、车况检查，对带损车辆、易盗物品、部件与车主明确指出并记录。

6. 成交供应商每日对停车场内照明、通风、排水、消防等公共设施设备进行日常巡检，发现故障或安全隐患须及时处理并上报采购人。

（七）服务职责

1. 为使用机械式停车设备的车主提供咨询和停车、取车服务操作，解决车主在使用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2. 成交供应商每日对公共区域（含通道、泊位地面及卫生死角）进行清扫保洁，确保对停车场保无垃圾、无积水、无油污，确保停车设备周围环境符合安全标准。

3. 与采购人管理部门、维修团队和其他相关人员保持沟通，确保信息流通，协调解决设备使用和维护中的问题。

（八）应急处理职责

1. 制定和执行应急预案，以应对紧急情况。

2. 发生相关事件时成交供应商操作服务人员及时到达现场处理，保护人员和设备安全，并上报成交供应商及采购人的管理人员。

3. 对停车区域内发生的事故要及时处置，协助保护现场、报警并配合交警部门处理。

（九）记录与培训职责

1. 记录管理：

（1）记录设备的使用情况和维护保养情况；

（2）记录客户反馈和故障处理情况；

（3）做好每日巡检记录。

2. 培训要求：

（1）定期参加培训，增强操作技能和安全意识；

（2）向新员工传授操作知识和安全规程；

（3）了解并遵守与机械式停车设备相关的法律法规，确保操作符合行业标准。

三、报价要求

（一）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具体包括：

1. 人工费用：每月一次的规范维修保养人工费、操作人员服务费、双休日及节假日加班费、高温津贴等；
2. 保险费用：工伤保险费、人身意外保险费、社会保险费、车损保险费、设备保险费等；
3. 物料费用：易损配件费、零配件更换费、零部件运输费等；
4. 管理费用：企业管理费、税金、利润等；
5. 其他费用：食宿交通费、通讯费、服装费等。

（二）服务期限内，如遇国家最低工资标准调整，相关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另行增加费用。

（三）报价表：不得超过单价控价

（供应商需打印附件 1、2 盖章后扫描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四、具体采购参数

附件 1：机械式停车设备维护保养及操作服务费用；

附件 2：机械式停车设备维保服务项目配件报价单；

附件 3：柳州市潭中人民医院机械式停车设备维护保养与操作服务质量考核标准。

五、其他：

（一）服务期限：24 个月，具体期限以合同约定为准。

（二）服务地点：柳州市采购人院内指定地点。

（三）合同签订时间：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四）付款方式：

1. 成交供应商按月报量给采购人审核，每季度采购人付款一次。转款前，成交供应商提供采购人认可的合格的正规发票，采购方在收到成交供应商开具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 10 天内，

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给成交供应商，如有特殊情况双方可另行协商。

2. 维护保养时需要更换的设备、器材、材料、配件等费用，成交供应商在月度报量时一并报送采购人审核。

3. 每月考核扣款在当月服务费中直接扣除。

（五）验收标准：

1. 成交供应商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采购人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资料。

2. 成交供应商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

3. 其余验收标准以附件 3 要求为准。

（六）其他响应文件内容（供应商结合自身能力及本项目采购需求提供以下内容）

1. 实施方案

2. 服务方案：

3. 内部管理制度；

4. 应急预案。

5. 拟投入人员配置方案

6. 供应商获得有效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有效的 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7. 从 2022 年 1 月 1 日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供应商承接过同类服务项目业绩。

附件 1：机械式停车设备维护保养及操作服务费用

名 称		数 量	控 价	单 价	金 额	备 注
二层升降横移类机械式停车设备维护保养费用		98个车位	32 元 / 个 / 月			
三层升降横移类机械式停车设备维护保养费用		207个车位	33 元 / 个 / 月			
专职操作服务人员费用		≥1120小时/月	12.96 元 / 小时			人数≥5名
合同总价（含税，24个月）			人民币大写： 元整（小写： 元）			
	备注： 1. 含24小时值班制，双休日、节假日照常执勤； 2. 含设备维修和保养的人工费、设备操作人员薪资、单价1000元及以下易损配件费和管理费等全部费用； 3. 含购买保险，要求： 须购买特种设备责任保险或公众责任保险，并提供保单复印件交采购人备案。保险额度要求： 累计赔偿限额： 不低于1,000万元；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不低于200万元； 每次事故财产损失限额： 不低于200万元					

附件 2：机械式停车设备维保服务项目配件报价单

序号	名称	型号及规格	单位	现有品牌	提供的品牌、型号	控制单价(元)
1	提升电机	3.7kW	台	乔力以		4300
2	提升电机	2.2KW	台	乔力以		3100
3	横移电机	0.2KW	台	乔力以		850
4	钢丝绳	6*19W+FC-9.75MM	米	展兴		15
5	断路器	BKN 系列	个	LS		50
6	相序保护器	RD6	个	赛姆特		58
7	交流接触器	3TS 系列	个	西门子		69
8	机械互锁	3TX 系列	个	西门子		69
9	热继电器	3US 系列	个	西门子		75
10	热继电器底座	3US 系列	个	西门子		55
11	中间继电器	ER 系列	个	西门子		28
12	开关电源	NES-50-24	个	明纬		145
13	PLC	CP 系列	个	欧姆龙		3060
14	操作器	SDC 系列	个	山电		450
15	急停按钮	LA 系列	个	APT		25
16	指示灯	AD 系列	个	APT		10
17	蜂鸣器	AD 系列	个	APT		10
18	旋钮	LA 系列	个	APT		20
19	声光报警器	LTE 系列	个	云高		49
20	光电开关	CP 系列	对	长江		156
21	防坠器	FQB2-50 型	个	瑞华		214
22	接近开关	IM18B-05-N0	个	杰泰克		86
23	横移滚动轮	110×50	个	杰泰克		68
24	电机整流器	110v	个	乔力以		20
25	橡胶垫	100×45（马鞍型）	个	云高		7.8

备注：所提供的配件及型号须与原设备完全匹配，确保安装到位、设备正常运行且性能符合技术标准。

附件 3：柳州市潭中人民医院机械式停车设备维护保养与操作服务质量考核标准

供应方名称		供应方负责人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考核说明： 1. 每月按照《柳州市潭中人民医院机械式停车设备维护保养与操作服务质量考核标准》进行考核。本表采用扣分制，满分 100 分按 50 元/分标准进行当月服务费用扣款。 2. 连续 2 次或累计 3 次考核评分低于 70 分，采购人可随时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负责赔偿。				
评价内容	具体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响应速度	设备发生故障能及时响应，并安排专业人员到场解决。	15	50分钟内未到现场处理，每一次扣5分，扣完为止。	
维修质量	设备维修后能正常并维持大于一周的时间段内稳定运行。	15	维修后仍在1周内再次发生非人为事故的，每一次扣5分，扣完为止	
例行维保	每月、季度、年度按照维保服务计划进行例行维保。	10	未例行维保的，每次扣5分，扣完为止。	
培训、演练	1. 及时提供操作服务人员有关机械停车设备的操作培训服务；2. 每季度进行一次停车场突发事件应急演练。	5	1. 新入职人员未提前安排培训或操作人员未熟练掌握操作服务，每次扣3分；2. 每季度未开展一次培训和突发事件应急演练且培训态度差每次扣5分。	
廉政建设	遵守采购人相关廉洁建设规定	5	因不廉政被举报落实，直接扣完	
安全事故	1. 供应商责任引起安全事故；2. 停车场发生安全事故时，供应商相关管理人员应及时赶赴现场，做好协调、处置及上报工作。	20	1. 每起责任事故，每次扣20分；2. 发生事故相关管理人员未及时到现场协调与处理，未把处理结果上报采购人，每次扣20分。	
操作人员	服从采购人管理，配合采购人相关检查；按时上下班等工作时间，无脱岗、离岗、睡岗每天对停车场全域进行大扫除、值班人员不穿工作服及人数不够等情况。	10	每一项做不到的每项扣5分，扣完为止，不够扣分的从其他事项扣	
	每班定时对停车场全域开展巡逻，发现异常情况须及时处置并上报。	10	每项扣10分，以上条款不够扣分从其他事项倒扣	

其他	供应商维保不到位超过二次（含）或没有解决问题造成采购人不满意或第三方投诉；未进行定期保养；缺少维保记录；作业人员未持操作证上岗。	10	每项扣10分不够从其他项倒扣	
考核得分			供应商相关负责人签字确认：	
本月应得服务费用	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			
评价科室签字：		评价科室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其他附件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批发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1. 资格审查

1.1 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注：磋商小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3）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查询，截图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1.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3）响应文件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4）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5)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1.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符合性审查

2.1 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竞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澄清函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电子回函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加盖电子签章。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2.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1）商务技术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 提交的磋商保证金无效的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4)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5) 商务、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6)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7)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8)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9)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10)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7.5 条情形；

11) 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12) 磋商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时，供应商提供了备选（替代）竞标方案的；

13) 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磋商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14) 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响应文件拟分包的；

15) 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16)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报价评审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报价文件中规定的“竞标报价表”；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3)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标项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标项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4)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标项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分项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 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标项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分项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6) 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2.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2.7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磋商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 磋商程序

3.1 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3.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电子澄清函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4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以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加盖电子签章。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5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6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

3.7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的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8 除本章第 3.7 条情形外，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 最后报价

4.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提交最后报价，除本章第 4.3 条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4.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提交最后报价。

4.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本章第3.7条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4.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4.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4.6 最后报价统一开启后，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4.7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2.4条的规定修正。

4.8 修正后的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不确认的（全流程电子化评标采取在线确认）；

（2）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标项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3）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4.9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4.10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4.11 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5. 比较与评价

5.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5.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4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5.5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

（1）磋商小组在评审中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①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②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50%的，即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times$ 50%；

③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④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③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可不再重复提交。

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相关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磋商小组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磋商小组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磋商小组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5.6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 4.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5.7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

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
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二、评审标准

6. 评审依据

磋商小组将以磋商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商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	评标标准
1	报价分（满分 30 分）	竞标报价	（1）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 （2）以进入比较与评价环节的最低的评审价为基准价，基准价得分为 30 分。 （3）价格分计算公式： 机械式停车设备维护保养及操作服务费用报价得分=（基准价/最后报价）×25 分 机械式停车设备维保服务项目配件报价（单价合计）得分=【基准价（单价合计）/最后报价（单价合计）】×5 分 注：本项目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要求，不执行本国产品价格评审优惠扣除。 本项目已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中小企业价格评审优惠扣除。
2	技术分（满分 60 分）	实施方案（满分 12 分）	一档（0 分）：提供的实施方案与采购需求不符。 二档（3 分）：方案内容与采购需求一致，（包含日常运作管理制度，管理人员、服务人员考核、奖惩及培训制度等）。 三档（6 分）：方案内容有实施制度（包含日常运作管理制度，人员管理制度，服务人员考核、奖惩及培训制度、投诉处理办法等）；相关内容符合项目实际。 四档（9 分）：方案内容有实施制度（包含日常运作管理制度，人员管理制度，服务人员考核、奖惩及培训制度、投诉处理办法等）；有内部管理架构设置；能提供相应考核表单，相关内

			容具有项目针对性。 五档（12分）：方案内容有实施制度（包含日常运作管理制度，人员管理制度，服务人员考核、奖惩及培训制度、投诉处理办法等），有岗位责任、内部管理架构制度，相关内容健全；有内部日常考核表单；相关内容具有项目针对性且能提供与项目有关的信息反馈处理机制等内容。
		日常管理服务方案（满分20分）	一档（0分）：提供的服务方案与采购需求不符。 二档（5分）：有服务方案，对响应时间【承诺10（含本数）-15分钟内响应】等有描述，满足日常服务要求。 三档（10分）：有服务方案，对响应时间【承诺5（含本数）-10分钟（不含本数）内响应】、故障解决方案等有描述，有服务保障措施；相关内容符合项目实际。 四档（15分）：有服务方案，对响应时间（承诺5分钟内响应）、故障解决方案等有描述、培训计划、服务措施方案等有描述，相关内容具有项目针对性。 五档（20分）：有服务方案，对响应时间（承诺能立即响应）、故障解决时间（包含大中小故障对应的解决时间等有明确的描述）、故障解决保障方案等有描述，大故障不能解决的备用方案等切合实际；培训计划、维修、保养计划等措施有描述，保养计划科学合理；有定期回访计划内容；相关内容具有项目针对性。
		内部管理制度（满分4分）	一档（0分）：未提供内部管理制度方案或与采购需求不符。 二档（1分）：内部管理制度有档案管理制度。 三档（2分）：内部管理制度有各项工作流程，服务管理措施内容；有档案管理制度。 四档（3分）：内部管理制度有各项工作流程，服务管理措施内容；有档案管理制度；相关内容符合项目实际，具有可操作性。 五档（4分）：内部管理制度有各项工作流程，服务管理措施内容；有档案管理制度；能针对采购人办公场所及工作特点制定出一套服务标准、安全防范等措施；相关内容具有项目针对性。
		应急预案（满分12分）	一档（0分）：未提供应急预案或与采购需求不符。 二档（3分）：供应商制定有应急处置方案，能提出解决日常一般性突发事件的内容。 三档（6分）：应急预案方案的报告程序，处理措施符合项目

			实际；有应急人员安排、应急响应时间等。 四档（9分）：应急预案方案的报告程序，处理措施、注意事项及相关记录具有项目针对性；能提供公共安全方案，包含对人员疏散、人身安全、人员急救等方面的阐述；有应急人员安排、应急响应时间等。 五档（12分）：应急预案方案的报告程序，处理措施、注意事项及相关记录具有项目针对性；有“停车设备”事故应急防范救援措施，能体现在紧急情况下，迅速采取行动保护人员和设备安全的内容。有公共安全方案：包含对人员疏散、人身安全、人员急救等方面有阐述；有针对性的按事件级别的人员安排、应急响应时间等内容。
		拟投入人员配置方案（满分12分）	一档（0分）：未提供车库操作人员配置方案。 二档（3分）：有车库操作人员配置方案。 三档（6分）：有拟投入车库操作人员的名单及岗位配置方案，岗位设置满足采购要求。 四档（9分）：有拟投入所有人员的名单（包含项目负责人、维修员、操作员等）及岗位配置方案，岗位设置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五档（12分）：有拟投入人员的名单（包含项目负责人、维修员、操作员等）及岗位配置方案，岗位设置及人数优于采购文件要求，具有项目针对性。
3	商务分（满分10分）	信誉分（满分4分）	1. 供应商获得有效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2 分。 2. 供应商获得有效的 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2 分。 注：须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或未满足要求的不予计分。
		业绩分（满分6分）	从 2022 年 1 月 1 日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供应商承接过同类服务项目的，每有一个得 2 分，满分 6 分。 注：须提供合同及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予计分，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总得分为以上评审因素合计			

7.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符合本章第 4.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

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机械式停车设备维护保养及操作服务费用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机械式停车设备维护保养及操作服务费用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技术得分相同的按照技术要求偏离分由高到低排序）。评审得分、最后报价（机械式停车设备维护保养及操作服务费用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技术得分、技术要求偏离分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推荐。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部分格式后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部分格式后附)。

3.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机械式停车设备维护保养与操作服务，属于工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章）：

日 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5.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自愿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
的政府采购活动，并郑重承诺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
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方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
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_____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6.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_____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_____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竞标声明

竞标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_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 （4）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号：_____

固定电话/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9. 我方承诺，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我方属于_____。（根据实际填写大型企业或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并由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分别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_____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年____月____日

二、报价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部分格式后附)。

3. 竞标报价表

机械式停车设备维护保养及操作服务费用

[illegible]

机械式停车设备维保服务项目配件报价单

序号	名称	型号及规格	单位	现有品牌	提供的品牌、型号	控制单价(元)	报价单价(元)
1	提升电机	3.7kW	台	乔力以		4300	
2	提升电机	2.2KW	台	乔力以		3100	
3	横移电机	0.2KW	台	乔力以		850	
4	钢丝绳	6*19W+FC-9.75MM	米	展兴		15	
5	断路器	BKN 系列	个	LS		50	
6	相序保护器	RD6	个	赛姆特		58	
7	交流接触器	3TS 系列	个	西门子		69	
8	机械互锁	3TX 系列	个	西门子		69	
9	热继电器	3US 系列	个	西门子		75	
10	热继电器底座	3US 系列	个	西门子		55	
11	中间继电器	ER 系列	个	西门子		28	
12	开关电源	NES-50-24	个	明纬		145	
13	PLC	CP 系列	个	欧姆龙		3060	
14	操作器	SDC 系列	个	山电		450	
15	急停按钮	LA 系列	个	APT		25	
16	指示灯	AD 系列	个	APT		10	
17	蜂鸣器	AD 系列	个	APT		10	
18	旋钮	LA 系列	个	APT		20	
19	声光报警器	LTE 系列	个	云高		49	
20	光电开关	CP 系列	对	长江		156	
21	防坠器	FQB2-50 型	个	瑞华		214	
22	接近开关	IM18B-05-N0	个	杰泰克		86	
23	横移滚动轮	110×50	个	杰泰克		68	
24	电机整流器	110v	个	乔力以		20	
25	橡胶垫	100×45（马鞍型）	个	云高		7.8	
单价合计人民币大写 (¥)							

备注：所提供的配件及型号须与原设备完全匹配，确保安装到位、设备正常运行且性能符合技术标准。

注：

1. 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委托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 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_____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三、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部分格式后附)。

3.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5. 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如有委托时)

致: 采购人名称

我_____ (姓名)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 现授权委托_____ (姓名)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 项目的竞标活动, 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 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附件: 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_____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供应商 (电子签章): 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 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6. 技术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

技术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

项目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供应商的响应	偏离说明	相关资料所在页码（如有）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商务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供应商（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7.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职称）或者 职业资格或者 执业资格证或 者其他证书	证书 编号	身份证号	联系 电话	参加本单 位工作时 间	劳动合同 编号

注：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2. 根据《采购需求》、《评分标准》中的要求将相关人员证明材料附后。

供应商（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1.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质疑事项：
☐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_____

☐ 采购过程

☐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_____ 公章： _____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 投诉书（格式）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向_____提出

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月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六章 合同文本

机械式停车设备维护保养与操作服务项目 合 同

甲方：柳州市潭中人民医院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柳州市潭中人民医院西院地下停车场机械式停车设备维护保养与操作服务项目事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维护保养与操作服务基本情况

（一）停车设备：二层升降横移类机械式停车设备（98 车位）、三层升降横移类机械式停车设备（207 车位），合计 305 车位。

（二）人员配备：乙方配置专职操作人员 ≥ 5 人，实行 24 小时三班制，每月服务总时长 ≥ 1120 小时，高峰时段：07:30-08:30、11:30-13:00、17:00-18:30 须保证 4 人同时在岗。

（三）服务地点：柳州市柳南区潭中西路 30 号

（四）维护保养与操作服务期限：两年

第二条 维护保养与操作服务范围

（一）维护保养与操作服务范围：立体车库框架、传动系统、载车板、防坠装置、电气控制系统（PLC 程序除外）、安全保护装置的日常维护、检修、故障抢修，以及车辆引导、停车秩序管理、公共区域保洁、设备巡检等。

（二）不包含

1. 当地特种设备年度检验费；
2. 甲方要求或国家强制新增、改造装置费用；
3. 单价 1000 元以上配件购置费（乙方可代采，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三条 价格及付款

（一）价格

名 称	数 量	单 价	金 额	备注
二层升降横移类机械式 停车设备维护保养费用	98 个车位			
三层升降横移类机械式 停车设备维护保养费用	207 个车位			
专职操作服务人员费用	1120 小时			≥5 名
合同总价（含税，24 个月）		人民币大写：元整（小写：）		
备注： 1. 含 24 小时值班制，双休日、节假日照常执勤； 2. 含设备维修和保养的人工费、设备操作人员薪资、单价 1000 元及以下易损配件费和管理费等全部费用； 3. 含购买保险，要求：须购买特种设备责任保险或公众责任保险，并提供保单复印件交采购人备案。保险额度要求： 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 1000 万元；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不低于 200 万元； 每次事故财产损失限额：不低于 200 万元； 每次事故人身伤亡限额：不低于 200 万元； 每次事故每人财产损失赔偿限额：不低于 30 万元； 每次事故每人人身伤亡赔偿限额：不低于 40 万元。 保险金额不足以支付事故赔偿金额时，由成交供应商全额支付差额部分。 4. 不包含当地技术监督管理部门年度检查费； 5. 不包含因采购人需求或国家强制要求加装的相关装置费用。				

（二）费用包含

1. 全包保养：含基础条款（日常巡检、设备保养、设备维修、操作人员服务费、保养及维修的人工费，差旅费，发票，公司管理费，设备突发事故处置人工费，维修工具、刷把等所有费用）。

2. 本项目合同金额（全包报价）包括：每月规范的维修保养人工费、操作人员服务费、单价 1000 元及以下易损配件费、零配件更换费、双休日及节假日加班费、工伤保险费、人身意外保险费、高温费、食宿交通费、通讯费、社会保险费、车损保险费、服装费用、零部件运输费、企业管理费、税金、利润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费用。

3. 乙方自费购买机械式停车保险，提供保单复印件采购人处备份。保单保额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 1000 万元，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不低于 200 万元，财产损失赔偿限额不低于 200 万元，人身伤亡赔偿限额不低于 200 万元，每次事故每人财产损失赔偿限额不低于 30 万元，每次事故每人人身伤亡赔偿限额不低于 40 万元。

4. 乙方未购买保险导致的事故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三）付款方式

1. 乙方按月报量给甲方审核，每季度甲方付款一次。转款前，乙方提供甲方认可的合格的正规发票。

2. 维护保养时需要更换的设备、器材、材料、配件等费用，乙方在月度报量时一并报送甲方审核。

3. 每月考核扣款在当月服务费中直接扣除。

（四）乙方指定收款账户

户 名：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1. 指定收款账户如须变更，需要书面通知甲方。乙方改变账户信息未书面通知甲方的，甲方有权拒付合同款项，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由此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账户信息变更仅在甲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后生效。

2. 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等额合法的增值税发票，因乙方开具的发票存在问题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向甲方重开并赔偿甲方损失，且甲方不因此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五）甲方指定代理人

甲方指定代理人代表甲方签署本合同所涉及的《保养记录表》《维修记录表》、零部件验收、签收与本合同执行相关的所有文件，如须变更，需要书面通知乙方：

甲方指定签收人姓名：

电话：

第四条 甲方责任

（一）甲方应为乙方员工在不违反甲方管理规定的情况下，提供出入之方便，同时应阻止非乙方雇员或非乙方特别授权人员进入设备维修的专用区域。

（二）甲方有义务提供有关停车设备及其运行的准确信息，同时对乙方提出的要求作及时更正并督促实施。

（三）甲方负责停车库设备日常管理工作，并授权专门人员就乙方所提供的维护保养服务在《售后服务工作报告》上签字确认。甲方委派***为联系人，负责与乙方人员工作沟通协调。

（四）甲方应为乙方人员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以确保设备高效运行。

第五条 乙方的责任

（一）资质合规：具备独立法人资格，供应商应具备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并在有效期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许可项目包含：起重机械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或起重机械安装（含修理），许可子项目包含：机械式停车设备）。；作业人员持合规有效的证件上岗，人员信息报甲方备案，人员资质不符合要求后要及时更换符合条件的人员。

（二）维保计划执行：每月 1 次常规维保、每季度 1 次预防性检修、每半年 1 次全面检修；法定节假日及院方重大事务日前 7 日完成全面维保；提交完整维保台账、报告，经甲方签字存档。

（三）响应与修复时限

1. 紧急报修（车辆无法取出、伤人 / 损车、设备损坏等）：3 分钟内到场（不可抗力除外）；

2. 一般故障：1 小时内到场、2 小时内修复；

3. 需更换配件：1 个工作日内修复；大型配件（马达等）：3 个工作日内完成；

4. 未按时限响应或修复，每次扣 1000 元。

（四）停车、取车操作服务（专职）

1. 车辆引导：在车库入口、通道、设备旁专人引导车辆有序进入，指挥车辆停稳、摆正位置，防止剐蹭、碰撞、越线、压线；严禁 2 吨及以上货车、20 座及以上客车进入机械车位，地下车库禁止停放非机动车。

2. 设备操作：设备的启停、升降、横移、对位、锁止等操作，由经乙方专业技术培训合格的人员全权负责，严禁车主自行操作设备按钮、操作面板及遥控器；设备操作前，须确认车位内无人员、无障碍物，且车辆停放符合规范。

3. 停车流程：车辆到达→查看车辆是否有异常（如刮痕、裂痕等现象）→引导至指定入口→核对车位状态→指挥车辆慢速驶入→确认停稳、拉手刹、关门窗、确认车上无人后→操作员启动设备→升降 / 横移到位→确认锁定→放行车主离场；全程一对一引导、监护、操作。

4. 取车流程：车主申请取车→核对身份 / 车牌→操作员启动设备→设备下降 / 横移到位→确认安全→引导车辆驶出→确认通道畅通→查看车辆是否有异常（如刮痕、裂痕等现象）→放行；全程监护，禁止车主靠近运行区域、设备下方、危险警示区。

5. 高峰保障：高峰时段确保 ≥ 4 人在岗，避免拥堵、等待超时、误操作。

6. 安全管控：设备运行全程监控，遇异响、卡顿、异常报警立即急停，疏散人员、设置警戒、上报处理；严禁带病运行、强行操作。

7. 异常处理：车辆卡滞、误停、剐蹭、车门未关、人员闯入等，立即处置、安抚、记录、上报，留存影像证据。

8. 服务规范：着装统一、文明用语、耐心解答、主动协助，杜绝推诿、争执、态度恶劣。

9. 台账记录：每日登记停车次数、取车次数、高峰情况、异常事件，台账签字存档，甲方可随时抽查。

（五）日常管理与保洁

1. 24 小时巡查，每班巡检设备及公共区域，发现消防设施损坏及上报与协助处理；

2. 每日清扫通道、泊位、死角，保持无垃圾、积水、油污；

3. 引导车辆有序停放，维护院内交通秩序，不占用消防通道、抢救通道；

4. 脱岗、睡岗、未保洁、未巡检，每项每次扣 500 元。

（六）安全与保险责任

1. 制定应急预案，每年对甲方相关管理人员开展 1 次应急培训；

2. 设备故障、维保不当或操作失误致损车、伤人，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申请保险理赔；
保险不足部分，乙方全额赔偿；

3. 未按要求购买保险，甲方可单方解约，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违约金。

（七）年检责任：负责年检申报、对接、整改，确保一次性通过；初检不合格，乙方承担整改费、复检费，并扣除合同款 10%。

（八）配件管理：单价 1000 元及以下易损件免费更换；更换旧件归甲方所有；维修后配件在质保期内故障，乙方免费返修并承担全部损失。

（九）档案管理：每月提交维保报告、故障记录；每季度提交电子 + 纸质运维档案，甲方备案。

（十）服务质量：服从甲方管理、遵守院规；维保不到位超 2 次或引发投诉，每次扣 1000 元；因乙方责任发生安全事故，承担全部责任。

（十一）发生交通事故或停车场内其他突发事件时，乙方现场相关管理人员要第一时间到事发地点，协助保护现场、及时报警，并配合公安、交警部门开展处置工作，相关责任依据公安及交警部门出具的认定结果承担。

第六条 合同的生效、变更与终止

（一）本合同及附件之续约协议经甲方和乙方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若双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就本合同有关事项提出变更，需经双方协商一致，另行签订变更协议。该协议可以作为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同样具有法律效力。

（三）当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本合同：

1. 若乙方因非甲方的原因未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工作，经甲方连续两次书面催告后十日内仍未履行，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随时终止合同；

2. 如果乙方被迫、自愿或由债权人提出破产（合并或重组公司的除外）而无力再履行合同项下的义务；

3. 若乙方由于法定的不可抗力原因无法再履行合同项下的职责，且经协商仍不能履行或者正常履行；

4. 连续 2 次或累计 3 次，成交供应商考核总分低于 70 分；

5. 乙方未按照第五条的责任落实合同义务；

6. 乙方未按合同要求购买机械式停车保险；

7. 未经商业秘密享有方书面同意，向第三方披露、泄露或擅自用于本合同外目的；

8. 发生安全事故的；

9.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中所约定的责任。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一）乙方在甲方连续两次发出书面催告后 10 日内仍未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工作，甲方有权随时终止合同，同时乙方需支付甲方违约金，违约金为本合同价款的 10%。

（二）乙方未按合同要求购买机械式停车保险的，甲方有权随时终止合同，同时乙方需支付甲方违约金，违约金为本合同价款的 10%。

（三）乙方连续 2 次或累计 3 次服务质量考核总分低于 70 分，甲方有权随时终止合同，同时乙方需支付甲方违约金，违约金为本合同价款的 10%。

（四）任何一方在本合同签署或履行过程中知悉对方商业秘密的，应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商业秘密享有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泄露或擅自用于本合同外目的。如有一方违约，对方有权随时终止合同，同时违约方需支付对方违约金，违约金为本合同价款的 10%。

（五）乙方未能履行合同中所约定的责任，甲方有权随时终止合同，同时乙方需支付甲方违约金，违约金为本合同价款的 10%。

（六）如因乙方服务工作造成第三方损害的，由乙方进行处置并承担所有责任，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七）乙方因违反甲方管理规定、安全管理不善或工作失职/过失，给甲方造成安全事故和人员伤亡伤亡、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赔偿经济损失，同时乙方应向甲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随时终止合同。

（八）乙方提供的项目现场管理员在本项目服务期内不得随意更换，若需更换需提前 7 天报备同意后方可更换，如乙方擅自更换项目主管，则视为违约，按本合同总额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九）乙方在甲方服务期间，必须严格遵守甲方管理制度、落实安全措施、执行安全操作规范、遵守防火规定。乙方在甲方范围内造成的一切安全事故和人员伤亡由乙方自行负责。对甲方的财产和声誉造成影响的，由乙方负全责并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同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20%的违约金。

（十）凡乙方的服务行为或服务人员给甲方造成重大影响，经查实属乙方责任的，乙方负责赔偿甲方损失，同时支付合同金额 20%的违约金。

（十一）若 1 个月内甲方就服务质量等问题接到两次以上相同投诉而乙方又没有在 3 天内解决的，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当月 10%的服务费。

（十二）乙方所派人员相对稳定，如确有需要调配人员时，必须提前 7 天告知甲方，经同意后方可调整。如未告知甲方或未经同意，擅自调整人员，每一次从月服务费总额中扣款 500 元。

（十三）乙方每月核对运维人员证件到期情况，及时督促其在证件到期前进行更新，并将更新后的证件提供给甲方归档，证件无法更新的运维人员需及时进行更换，确保服务期内在岗人员的所有证件合规有效，更换的人员、临时人员等的资格证须符合岗位需求且合规有效。如甲方发现有证件到期经核实未通知到位进行更新的，按当月应支付服务费的 30%进行考核，服务期内如出现超过两次证件逾期情况，甲方有权随时终止合同。

（十四）因乙方人员超龄、证件过期、辞职等原因造成岗位空缺的，自空缺之日起，乙方须在 3 个工作日内补齐服务人员（临时安排的人员须符合岗位需求）。逾期未补齐的，每空缺 1 个岗位，除空缺岗位的服务费不予支付外，还要按照当月应支付服务费的 10%予

以考核；超过 1 个月未补齐的，按合同金额的 20%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随时终止合同。

（十五）乙方未提供合同约定服务的，甲方有权随时终止合同，乙方应向甲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由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乙方虽提供合同约定的服务，但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标准要求、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的，甲方对不合格部分的服务享有合同解释权，并有权要求乙方采取整改补救措施，整改后仍不符合标准要求的，甲方有权随时终止合同，乙方应向甲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由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十六）乙方需服务至新的供应商入场并且交接完毕后方可离场，乙方未服务至甲方新供应商入场而提前退场或不配合甲方完成工作交接的，乙方需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 10%的违约金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相关经济损失，且必须同时承担新的供应商入场前的空档期的服务费，甲方有权从未支付的费用中扣除。如果由于甲方原因随时终止合同且乙方提供服务直到新的供应商入场的，乙方退场前甲方需结清乙方的所有服务费。

（十七）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均属违约行为，除上述约定外，存在其他违约行为的，违约方应向守约方一次性支付当月服务费金额 10%作为违约金，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相关经济损失。若因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本合同无法正常履行，双方均需要承担各自的损失，不承担违约责任。

（十八）甲方有权从乙方服务费中扣除乙方应支付给甲方的违约金。对于扣除不足部分，乙方应予补足，同时甲方保留进一步要求赔偿的权利。

（十九）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的，乙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24 小时内书面通知甲方，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若未及时通知或未采取合理减损措施，导致甲方损失扩大的，乙方应对扩大部分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乙方主张不可抗力免责的，须证明该不可抗力事件直接导致其无法履行本合同义务。因乙方未尽合理注意义务或可预见的商业风险所引发的损失，乙方不得以不可抗力或突发事件为由免除责任。

第八条 技术条款

（一）每月由乙方专业维护保养人员对停车库进行有计划的常规检查和例行保养，按国家行业标准和乙方保养规范进行全面维修保养，确保停车库正常运行。

（二）维保服务内容：

1. 车位机械部分检查保养。
2. 升降、传动系统检查。
3. 升降、传动系统以及轴承要定期润滑，润滑脂可使用锂基润滑脂，带座轴承通过油杯加注润滑脂。
4. 制动器检查。
5. 电气安全开关的检查。
6. 应对电气柜、接线端进行检查，如有密封胶条老化、破损等情况，应及时更换。
7. 操作开关功能的检查。
8. 乙方按日常维护保养项目（内容）和要求对车位进行维护保养，并对应建立维护保养和故障记录，经甲方管理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
9. 出具检查报告，检查报告需包含检查结果、需要维修或更换建议、配件材料及报价清单。如果甲方同意维修或更换，由乙方专业技术人员对配件材料进行维修或更换。

（三）乙方将以国家有关安全标准和设备的安全标准，维护保养甲方的停车库设备。

（四）乙方对有停车库维修保养合同的甲方优先提供服务，使甲方享有修理和改造停车库设施的优先权。

（五）检查及年检

在国家安全检测机构对停车库年检前，乙方将对设备进行一次全面检查。乙方应确保在其维保范围内的停车库通过国家安全检测机构年检，提供年检资料复印件至甲方处备份。

（六）乙方将储存合理数量的乙方专用备件和更换零件，以备甲方必要时的更换。

（七）因损坏而被更换的零件属甲方所有，甲方拥有对其回收、修理、弃置等权利，乙方无权处置。

（八）本合同提供的常规维护保养工作一般在正常工作日内进行，特殊单位维护日期可以协商进行适当调整。

（九）乙方提供 24 小时紧急故障的应急处理，接到甲方召修电话，正常在 50 分钟内到达现场（特殊情况除外）。

（十）乙方操作人员必须具备停车设备基本操作技能和初步隐患排查与处理能力。

第九条 其他事项

（一）任何一方对另一方的通知或通讯，通过邮寄方式或传真方式发至其登记办公地址后即被视为送达。

（二）本合同的服务范围不包括改变停车库现有结构和装置，或增加新功能。如有需要，双方可另行协商，并签订相关合同。

（三）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由于本合同所引起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先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则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四）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此前双方约定的其他协议内容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

（五）本合同用中文书写，一式柒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贰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六）乙方服从甲方的管理，严格遵守甲方相关管理制度与执行。

（七）合同签订依据

1. 甲方采购文件
2. 乙方响应文件
3. 乙方最终报价单
4. 成交通知书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柳州市潭中人民医院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开户行：中国银行柳州市河西支行	开户行：
账 号：6145 8162 9176	账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50200330749233L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地址：柳州市潭中西路 30 号	联系地址：
签订日期：2026 年 月 日	

附件：1. 机械式停车设备维保服务项目配件报价单

2. 柳州市潭中人民医院机械式停车设备维护保养与操作服务质量考核标准

附件 1：机械式停车设备维保服务项目配件报价单

序号	名称	型号及规格	单位	现有品牌	提供的品牌、型号	单价
1	提升电机	3.7kW	台	乔力以		
2	提升电机	2.2KW	台	乔力以		
3	横移电机	0.2KW	台	乔力以		
4	钢丝绳	6*19W+FC-9.75MM	米	展兴		
5	断路器	BKN 系列	个	LS		
6	相序保护器	RD6	个	赛姆特		
7	交流接触器	3TS 系列	个	西门子		
8	机械互锁	3TX 系列	个	西门子		
9	热继电器	3US 系列	个	西门子		
10	热继电底座	3US 系列	个	西门子		
11	中间继电器	ER 系列	个	西门子		
12	开关电源	NES-50-24	个	明纬		
13	PLC	CP 系列	个	欧姆龙		
14	操作器	SDC 系列	个	山电		

15	急停按钮	LA 系列	个	APT		
16	指示灯	AD 系列	个	APT		
17	蜂鸣器	AD 系列	个	APT		
18	旋钮	LA 系列	个	APT		
19	声光报警器	LTE 系列	个	云高		
20	光电开关	CP 系列	对	长江		
21	防坠器	FQB2-50 型	个	瑞华		
22	接近开关	IM18B-05-N0	个	杰泰克		
23	横移滚动轮	110×50	个	杰泰克		
24	电机整流器	110v	个	乔力以		
25	橡胶垫	100×45（马鞍型）	个	云高		

备注：所提供的配件及型号须与原设备完全匹配，确保安装到位、设备正常运行且性能符合技术标准。

附件 2：柳州市潭中人民医院机械式停车设备维护保养与操作服务质量考核标准

供应方名称		供应方负责人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考核说明： 1. 每月按照《柳州市潭中人民医院机械式停车设备维护保养与操作服务质量考核标准》进行考核。本表采用扣分制，满分 100 分按 50 元/分的标准进行当月服务费用扣款。 2. 连续 2 次或累计 3 次考核评分低于 70 分，采购人可随时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负责赔偿。			
评价内容	具体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响应速度	设备发生故障能及时响应，并安排专业人员到场解决。	15	50分钟内未到现场处理，每一次扣5分，扣完为止。
维修质量	设备维修后能正常并维持大于一周的时间段内稳定运行。	15	维修后仍在1周内再次发生非人为事故的，每一次扣5分，扣完为止
例行维保	每月、季度、年度按照维保服务计划进行例行维保。	10	未例行维保的，每次扣5分，扣完为止。
培训、演练	1. 及时提供操作服务人员有关机械停车设备的操作培训服务；2. 每季度进行一次停车场突发事件应急演练。	5	1. 新入职人员未提前安排培训或操作人员未熟练掌握操作服务，每次扣3分；2. 每季度未开展一次培训和突发事件应急演练且培训态度差每次扣5分。
廉政建设	遵守采购人相关廉洁建设规定	5	因不廉政被举报落实，直接扣完
安全事故	1. 供应商责任引起安全事故；2. 停车场发生安全事故时，供应商相关管理人员应及时赶赴现场，做好协调、处置及上报工作。	20	1. 每起责任事故，每次扣20分；2. 发生事故相关管理人员未及时到现场协调与处理，未把处理结果上报采购人，每次扣20分。
操作人员	服从采购人管理，配合采购人相关检查；按时上下班等工作时间，无脱岗、离岗、睡岗每天对停车场全域进行大扫除、值班人员不穿工作服及人数不够等情况。	10	每一项做不到的每项扣5分，扣完为止，不够扣分的从其他事项扣
	每班定时对停车场全域开展巡逻，发现异常情况须及时处置并上报。	10	每项扣10分，以上条款不够扣分从其他事项倒扣
其他	供应商维保不到位超过二次（含）或没有解决问题造成采购人不满意或第三方投诉；未进行定期保养；缺少维保记录；作业人员未持操作证上岗。	10	每项扣10分不够从其他项倒扣
考核得分	供应商相关负责人签字确认：		

本月应得 服务费用	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	
评价科室签字： 年 月 日		评价科室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